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 3GW 单晶组件智能化，数字化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瑞丰路 13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朱明伟	联系电话	184 5837 0823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梁良 159 0673 016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梁良 159 0673 0166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2023 年 03 月 14 日，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 3GW 单晶组件智能化，数字化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稿）（编号：ZJXH(ZS)-230002）》（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评审。评审由建设单位 EHS 高工朱明伟主持，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郑步云、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丁丰、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副主任药师王剑飞担任评审人员，其中郑步云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p> <p>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设计专篇》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p>1、设计依据较全面、正确、有效；</p> <p>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对施工中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简要分析描述；</p> <p>3、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全面、客观、准确；</p> <p>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基本合理、可行；</p> <p>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要求；</p> <p>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较全面、合理、可行；</p>			

- 7、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已采纳；
- 8、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满足要求；
- 9、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客观、正确。

二、评审结论

评审组同意通过本《设计专篇》。

制表人：朱明伟

制表日期：2023.03.17

联系电话：184 5837 0823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